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673號

原　　告　鄭惠玲

000000000000000000

　　陳孟鈺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楊俊樂律師

被　　告　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清飛

被　　告　柯在

000000000000000000

　　黃芷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經於民國111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鄭惠玲新臺幣52,333元，給付原告陳孟鈺新臺幣10,000元，及均自民國110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各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柯在應給付原告鄭惠玲新臺幣564,889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柯在及被告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共同給付原告鄭惠玲新臺幣96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柯在及被告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負擔59%、由被告柯在負擔35%、由被告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3%，由原告鄭惠玲負擔負擔2%、由原告陳孟鈺負擔1%。

六、本判決第一項，原告鄭惠玲、陳孟鈺得假執行；但被告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52,333元為原告鄭惠玲供擔保後，以新臺幣10,000元為原告陳孟鈺供擔保後，則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鄭惠玲以新臺幣170,000元為被告柯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柯在如以新臺幣564,889元為原告鄭惠玲供擔保後，則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鄭惠玲以新臺幣320,000元為被告柯在及被告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柯在及被告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960,000元為原告鄭惠玲供擔保後，則得免為假執行。

九、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變更後訴之聲明：

（一）先位聲明：

１、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鄭惠玲新臺幣（下同）1,054,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２、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鄭惠玲564,889元，及自追加訴訟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３、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孟鈺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４、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備位聲明：

１、被告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龍寶生命公司）與被告柯在應共同給付原告鄭惠玲9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２、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另陳述：

（一）先位之訴美國Longbau公司股權部分：

１、原告鄭惠玲前於103年間認購被告龍寶生命公司將於美國發行之「Longbau Group, Inc」公司（下稱美國Longbau公司）股權16,000股（見本院卷一第19頁），金額96萬元，原告鄭惠玲已交付面額各為60萬元及36萬元之二紙支票予被告龍寶生命公司收受，有被告龍寶生命公司公告及證書影本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1-22頁、第25-26頁）。

２、原告鄭惠玲另因銷售及認購被告龍寶生命公司之生前契約，依約每件生前契約可獲配美國Longbau公司股權30股，原告鄭惠玲合計獲配1,570股，亦有股權證書影本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7-42頁）。原告鄭惠玲既因購買被告公司之生前契約而獎勵受贈美國Longbau公司股權，應類推適用附負擔之贈與規定。況依被告龍寶生命公司103年1月15日公告說明三可知，欲因購買生前契約而取得股權者，需繳納一定生前契約之分期款期數，始有資格，若提早解約，則會被扣20%之解約金，只能領回八成，另生前契約之解除，並無受贈股權應一併收回之約定。

３、被告柯在自承系爭股權證書確為其當初以被告龍寶生命公司名義所製發，足見被告龍寶生命公司確為上開股權認購及贈與之行為人。而美國Longbau公司嗣在美國德拉瓦州成立，但在我國並未取得外國公司之許可，又美國Longbau公司嗣經更名為「Kaopu Group, Inc」（見本院卷二第119頁），被告柯在（英文名Tsai Ko）及被告黃芷葳（英文名Chih-Wei Huang）均為該公司之高階主管。被告龍寶生命公司先前承諾於2年閉

鎖期後，原告鄭惠玲即可將所認購之美國Longbau公司股權，換成股票並上市進行交易，惟迄未履行，致原告鄭惠玲所持有上開合計17,570股（計算式：認購16,000股＋獎勵贈股1,570股＝17,570股）美國Longbau公司股權，無法在市場上交易，自屬可歸責於被告龍寶生命公司之事由而為不完全給付，原告爰依民法第254條規定，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通知，並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龍寶生命公司返還原告鄭惠玲前所給付之認股金96萬元，另依民法第227條規定主張94,200元之配股損害，合計1,054,200元。

4、另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公司法第19條定有明文。原告依被告龍寶生命公司之公告，始認購及受贈未經我國認許成立之美國Longbau公司股權，並係由被告柯在及被告黃芷葳執行該項業務，依法自應由被告龍寶生命公司、被告柯在、被告黃芷葳三人連帶自負民事責任。又被告柯在、被告黃芷葳原為夫妻關係，其二人均有在原告取得之股權證書上簽名（見本院卷一第25頁），其二人以被告龍寶生命公司名義對外推銷美國Longbau公司股權，卻未依約使原告鄭惠玲取得上市股票，涉及吸金之不法行為，致原告鄭惠玲受有損害，構成民事侵權行為，原告鄭惠玲爰另依民法第184條、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等規定，訴請被告三人，連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鄭惠玲係因被

告柯前於110年1月29日簽立買回協議後卻遲不履行，始知被告三人之吸金手法，致受損害，故自知悉損害起，尚未逾二年之時效期間。為此，原告鄭惠玲爰依請求權競合之選擇合併，而為先位聲明第一項之請求。

5、原告陳孟鈺亦因購買被告龍寶生命公司之生前契約而獲贈美國Longbau公司配股300股，亦有股權證書影本可憑(本院卷一第43頁），原告陳孟鈺爰依上開規定，對被告三人為損害賠償之主張，爰為先位聲明第三項之請求。

（二）先位之訴「借貸載明合約」部分：

1、原告鄭惠玲於102年11月4日，因被告龍寶生命公司當時之負責人即被告柯在和被告黃芷葳之招攬，與自稱設於外國之PCG天然資源有限公司（PCG Resources Ltd，下稱PCG公司）簽立「借貸載明合約」（見本院卷一第97-113頁），貸與12萬美元予PCG公司，其中匯入被告柯在及被告黃芷威所指定之訴外人林麗珠、徐惠玲帳戶內共119,200美元，有匯款單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15-118頁），餘800美元則以現金方式給付。

2、上述「借貸載明合約」關係，形式上雖存在於原告鄭惠玲與PCG公司間，惟實際上，借貸本金之償還及利息之給付，均由被告柯在及被告黃芷威之會計即訴外人林秀如處理，並提供償還部分本金及配息之明細表予原告鄭惠玲（見本院卷一第119-122頁）。如被告三人否認與原告鄭惠玲有借貸關係存在，應由被告三人負舉證責任。

3、被告三人雖曾償還原告鄭惠玲新臺幣100萬元、100萬元及160萬元，並匯入原告鄭惠玲在合作金庫銀行彰化分行之帳戶內，惟尚有本金8,264.5美元未償〔計算式：120,000美元-(新臺幣100萬

元÷32.282)-(新臺幣100萬元÷32.06)-(新臺幣160萬元÷32.279)＝8,264.5美元〕，有借款償還明細、原告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影本可證（見本院卷一第121頁、第287-293頁）。另利息部分給付明細如下：(1).103年4月22日匯入3,849.68美元；(2).103年7月21日匯入2,376.74美元；(3).103年10月17日匯入2,413.12美元；(4).104年1月16日匯入2,403.39美元；(5).104年4月17日匯入2,350.67美元，以上均由被告黃芷葳匯款至原告鄭惠玲玉山銀行帳戶；另(6).104年8月4日匯入2,377.08美元、(7).104年11月3日匯入2,403.56美元，則由訴外人Victory Ace Corp.匯款至原告鄭惠玲之玉山銀行帳戶，有配息表、原告玉山銀行存摺影本、玉山銀行匯入匯款買匯水單、交易憑證影本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95-313頁）。但自105年第1季起即未再為配息，依約計算至110年第3季之應配利息合計為12,004.22美元。

４、查PCG公司未獲我國認許設立登記，依法不得以該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違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公司法第19條定有明文。該條規定，於外國公司準用之。被告龍寶生命公司、柯在、黃芷葳三人以PCG公司名義向原告借貸，應自負民事連帶責任13,688.72美元（計算式：本金8,264.5＋利息12,004.22＝20,268.72），爰按1美元兌27.87元臺幣，計算出564,889元而為先位聲明第二項之請求。

(三)備位之訴「買回承諾」部分：

１、被告龍寶生命公司前另承諾於閉鎖期二年後即可將股權轉換成股票上市交易，惟迄未履行，原告鄭惠玲乃於110年1月間，與被告龍寶生命公司及被告柯在，就原告鄭惠玲所認購之美國Longbau公司16,000股權進行協商。

２、被告龍寶生命公司及被告柯在承諾依原價格買回，有申請書兼切結書可據（見本院卷一第23頁），被告柯在亦自承買回承諾係其於110年1月29日簽立，且承諾書上之被告龍寶生命公司印文亦是得現任負責人蔡清飛之同意後所蓋用；雖被告柯在強調買回之承諾為其個人所為，被告龍寶生命公司之印文係應原告鄭惠玲要求始行蓋用云云。但此項買回協議，既為被告龍寶生命公司和被告柯在所共同承諾，其二人自應共同負原價買回之責任，爰為備位之請求。

二、被告方面答辯聲明：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另陳述：

（一）原證一公告確為被告龍寶生命公司所為，當時是因被告龍寶生命公司計畫在美國上櫃，乃找股東及員工認股以取得資金，原告鄭惠玲認購16,000股。美國Longbau公司約在106年9月26日左右，上櫃後有轉換為美國Longbau公司股票，即卷附英文版股票（見本院卷一第25頁）給原告鄭惠玲收執，原告鄭惠玲實際上已取得美國Longbau公司16,000股股票，被告並無不完全給付之情形。

（二）除上述原始認購之16,000股外，其餘股權則是被告龍寶生命公司為獎勵員工銷售生前契約而為發給，內容為將在美國上櫃之美國Longbau公司股票，但因當時在上櫃手續還在進行中，被告龍寶生命公司乃製發股

權證書以作為贈股之憑證，有股條簽收單記載之股條號碼及簽收作為依據（見本院卷一第27-43頁）。股權證書之所以迄未轉換為美國Longbau公司股票，係因該部分乃被告柯在以其為美國Longbau公司負責人身分所核發，要把被告柯在對美國Longbau公司之股權，獎勵給員工，故為被告柯在個人和原告等員工間之獎勵約定，與被告龍寶生命公司無關。嗣因美國Longbau公司之原始股東取得紙本股票後，未再另行發行紙本股票，股權異動以電子檔方式登記，又因原告所銷售或認購之生前契約，均已申請解約，則原所獎勵之美國Longbau公司股權，也應一併解除，被告柯在乃未辦理股權轉讓事宜。

（三）證物二承諾書固為真正，簽署日期為110年1月29日，但承諾書上之被告龍寶生命公司印文，雖是得被告龍寶生命公司現任代表人蔡清飛之同意所蓋用。但原始股票之買回為被告柯在之個人承諾，僅係應原告之要求，始行蓋用被告龍寶生命公司印文於其上，但實際上僅為被告柯在個人為買回承諾，美國Longbau公司嗣更名為Kaopu Group Inc公司（下稱美國Kaopu公司）之股票，仍可於雅虎奇摩網站上看到公司股價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63-165頁），足見美國Longbau公司仍然存在，原告之股權並未受損。

（四）否認與原告鄭惠玲間有「借貸載明合約」所示借貸關係存在，另侵權行為行為之請求已罹於二年之消滅時效期間等語。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2款

及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時原依承諾買回契約、侵權行為、回復原狀及公司法第23條等規定，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鄭惠玲1,054,200元、給付原告陳孟鈺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追加不完全給付及清償借款之請求564,889元，另變更訴之聲明為如原告先備位聲明所示。所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被告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視為同意，程序上爰予准許。

（二）先位之訴：

１、原告鄭惠玲所認購之美國Longbau公司股權16,000股部分：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另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亦有規定。另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出售所持有第6條第1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其價款繳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而公開招募者，準用第1項規定。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另有明文。所稱「募集」，謂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同法第7條第1項亦有規定。

(2).查被告龍寶生命公司前於103年間對公司之全體傳銷商及會員為認股公告，其內表示公司股票將至國外上市，公司之傳銷商及會員得以每股2美元之價格認股（有價證券），原告鄭惠玲因而認購16,000股，支付價金新臺幣96萬元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核屬實在。被告等人雖未提出於美國Longbau公司之股權為募集及發行前，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始行募集及發行。雖屬未經核准即　以尚未成立之外國公司名義，於成立前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而有違上開規定。惟上開股權招募及認購之行為日發生於000年間，距原告起訴之110年6月10日，已近7年之久，另距股權招募及認購公告所載2年閉鎖期滿之105年間，亦有近5年之久，均顯逾二年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2年消滅時效期間。是原告鄭惠玲以其係因被告柯於110年1月29日簽立買回協議後遲不履行始知遭被告吸金受害一語，核非可採。被告復已為時效消滅之抗辯，原告鄭惠玲所為違反法令吸金之侵權行為賠償先位請求，即非有理。

(3).原告鄭惠玲雖另主張被告等人未依約定使原告所認購之美國Longbau公司股權，轉換成股票並上市進行交易為由，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訴請被告賠償。但查，美國Longbau公司前確有於美國德拉瓦州合法登記成立，並自104年間起有於美國股票交易市場上櫃公開交易。另原告起訴時業已提出原證三之美國Longbau公司股票影本資為其有認購美國Longbau公司股權16000股之證明，參諸常

情，理應持有原證三之正本始能提出原證三之影本。又「CUSIP」全稱為「Committee on Uniform Security Identification Procedures」，乃美國銀行家協會委員會統一證券代碼程式，為由一串字符組成的證券識別碼，廣泛用於北美證券市場中的交易清算和交割中心，新上市之股票會使用CUSIP作為國家證券識別碼，CUSIP於北美國家代碼機構(NNA)就如同一個美國本土的ISIN代碼。而原證三股票影本之正面載明發行公司為Longbau Group,Inc，依據德拉瓦州法律註冊成立，其上另載明「CUSIP」證券識別碼「54289V100」、「$0.00001面值之普通股票」、「編號158」，「證明 HUI-LING CHENG（即原告鄭惠玲）為16000股之00/100*(即100%)的所有者，為已繳足且一旦公司無支付能力時，不能要求增繳股本的普通股股票」、「可在該公司之簿冊上親自或由正式授權之律師在交出本文件及正確背書後轉讓」，並有「日期：2017年9月26日及會簽和註冊公司：VSTOCK TRANSFER .LLC公司轉讓代理和註冊商」等記載。核與股票性質相符。是原告鄭惠玲所認購之美國Longbau公司股權16,000股，確已上櫃且已交付原告鄭惠玲系爭16000股之美國Longbau公司股票。是原告鄭惠玲以被告等人未依約定使將其所認購之美國Longbau公司股權轉換成股票及上市為由，先位主張解除認股契約回復原狀，另依不完全給付規定，訴請被告返還或賠償原認股之金額，均非有理。

2、原告二人因銷售或認購生前契約所獲配之股權部

分：

(1).原告二人因銷售或領購被告龍寶生命公司之生前契約，依約每件生前契約可獲配美國Longbau公司股權30股，原告鄭惠玲因而獲配1,570股，原告陳孟鈺因而獲配300股，均有被告龍寶生命公司之公告及所製發之股權證書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21頁、卷一第27-4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依卷附公告（見本院卷二第121頁）及股權證書所載內容觀之，係由被告龍寶生命公司所製作並交付原告，而非由美國Longbau公司所製作，依約被告龍寶生命公司自負有使原告取得所獲配之美國Longbau公司股數股權之義務，並得更換為美國Longbau公司之股票。惟被告龍寶生命公司迄未使原告二人取得所獲配之美國Longbau公司股權或更換為美國Longbau公司之股票，又美國Longbau公司現已因未依法提交年度報告或欠繳稅款，而自西元2020年3月1日起其公司登記狀態業已成為無效（見本院卷二第67-74頁），則被告龍寶生命公司自已無法履行依配股公告及股權證書所載之配股責任，依法應對原告二人因銷售或購買被告龍寶生命公司之生前契約依約所可獲配之美國Longbau公司股權1,570股及300股，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

(3).被告龍寶生命公司雖另以上述配股，乃為被告柯在就其個人在美國Longbau公司之股權範圍予以獎勵配發，且因原告所銷售或購買被告龍寶生命公司之生前契約均已解約，則原配股獎勵亦應一併解除云云。惟查，為上

開配股獎勵公告及簽立生前契約之當事人均為被告龍寶生命公司，而非被告柯在個人，至於被告龍寶生命公司用以配股之來源，原本是否計劃以被告柯在個人在美國Longbau公司之股權範圍予以配發，則屬被告龍寶生命公司內部之配股來源，被告龍寶生命公司自無從據此而得免除原定之配股責任。又配股獎勵乃被告龍寶生命公司與業務人員間之獎勵約定，而生前契約則為被告龍寶生命公司與生前契約之締約人間之另一契約關係，且生前契約之買受人如繳滿一定期數，亦得獲得配股，而上開配股獎勵公告及生前契約中，均無生前契約解約時，配股獎勵亦因之一併解除之約定。是被告所為原配股獎勵因生前契約解約而一併解除之抗辯，即非有理。

(4).再依配股獎勵公告（見本院卷二第121頁）所示，若美國Longbau公司之股票未上市者，則配股獎勵每30股以NT$1,000元兌現計算。核與認股部分係保證每股美金2元（並以1:30之匯率計算）約定不同（見本院卷一第21頁）。是原告二人因被告龍寶生命公司未能依約履行美國Longbau公司配股1,570股及300股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即應折算為52,333元（計算式：1570÷30×1000＝52333.33）及10,000元（300÷30×1000＝10000）分別給付予原告二人，而非如原告所主張以每股美金2元及1:30之匯率計算。

(5).原告雖另對被告柯在及黃芷葳併為此部分配股之主張，但此項因銷售或認購被告龍寶生命公司之生前契約而可獲配美國Longbau公

司股權之約定，依契約自由原則，並無不法之可言，另被告柯在及黃芷葳雖為被告龍寶生命公司當時之經營階層，但就被告龍寶生命公司之契約責任，尚難認應與被告龍寶生命公司共負侵權或債務不履行之責任。

3、原告鄭惠玲所為借款主張部分：

(1).原告鄭惠玲前於102年11月間與PCG公司簽立「借貸載明合約」，貸與12萬美元予PCG公司，約定季息為2%即年息8%一節，有借貸載明合約、匯款單及證人林秀如所製作原澂七所示配息表可憑（見本院卷一第97-113頁、第115-118頁）。

(2).按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違者除應負刑事責任外，並應自負民事責任。公司法第19條定有明文。

(3).經查，PCG公司為外國公司，但未經我國認許，又依本院職權所查詢PCG公司之營業情形，該公司雖對外表示在香港有營業地址，然實為「無牌公司」，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路公告資料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41-143頁）。

(4).另證人林秀如到庭結證：「我是和成保險經紀人公司的員工…被告柯在是我的老闆，是和成公司的主管…我認識原告，她也是和成保險的人員。我在和成是擔任行政業務處理保險業務人員相關資料及傭金計算事宜…證物7內容及表格是我製作的，不過下面手寫字不是我寫的。表格中所載配息是因鄭小姐之前與我們老闆柯在有投資關係，他們之間就是投資PCG公司…我手上會有當初有哪些

人投資PCG的資料，這些資料都是柯在交給我的…我沒有經手錢，我只有計算、記錄原告每月可以分得的款項而已…我都是依照柯在的指示辦理…（原證5的契約書）我有看過。是柯在交給我的。投資人寫完後，我會幫投資人代轉給柯在…時間很久了，不過應該是我拿空白文書給原告，原告簽完再給我…」（見本院卷二第188-190頁）。

(5).另依本院106年度金訴字第9號106年度金訴字第22號刑事判決所示，該案被告林恭民前以其為「POWER CAPITAL GROUP」境外投資集團所屬「Pow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明知該「Pow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外國公司，非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在我國境內營業；惟向不特定人鼓吹投資「Pow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另明知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亦不得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另明知美國ATLAS JG,LLC公司（ATLAS JG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所發行之固定收益債券，未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販賣，竟自98年1月起對外銷售ATLAS債券；更自98年9月起與亦具有犯意聯絡之被告柯在（所涉證券交易法罪嫌部分，業經檢察官以100年度偵字第2408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代理銷售境外基金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柯在將ATLAS債券在台重新包裝為其他投資專案，而吸收不特定民眾之資金，再從中賺取利差。

(6).足認上述「借貸載明合約」關係，形式上雖

存在於原告鄭惠玲與PCG公司間，惟實際上乃為被告柯在指示會計即證人林秀如所處理，先前並有償還部分借款本金及部分配息。被告柯在即應自負民事責任。所辯其遭訴外人林恭民詐騙，其為受害人之語，並非可採。

(7).原告前曾受償新臺幣100萬元、100萬元及160萬元，尚有本金8,264.5美元未償〔計算式：120,000美元-(新臺幣100萬元÷32.282)-(新臺幣100萬元÷32.06)-(新臺幣160萬元÷32.279)＝8,264.5美元〕，有借款償還明細、原告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影本可證（本院卷一第121頁、第287-293頁）。另利息給付情形如下：(1).103年4月22日匯入3849.68美元；(2).103年7月21日匯入2376.74美元；(3).103年10月17日匯入2413.12美元；(4).104年1月16日匯入2403.39美元；(5).104年4月17日匯入2350.67美元；(6).104年8月4日匯入2377.08美元、(7).104年11月3日匯入2403.56美元。亦有配息表、原告玉山銀行存摺影本、玉山銀行匯入匯款買匯水單、交易憑證影本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95-313頁），而自105年第1季起即未再行支付利息，依約計算至110年第3季所應給付之利息計為12004.22美元，再加計本金8,264.5美元，合計為13688.72美元（計算式：8,264.5＋12,004.22＝20,268.72），以1美元兌27.87元折算為564,889元（見本院卷一第122頁）。被告柯在應負清償之責任。

(9).原告雖另以被告柯在係在被告龍寶生命公司

之地點從事吸金行為，另被告黃芷葳為老闆娘，亦曾處理匯款事宜等情為由，主張被告龍寶生命公司及黃芷葳應與被告柯在共負民事連帶責任云云。惟為被告龍寶生命公司及黃芷葳所否認。且依證人林秀如上開所證，伊均係依被告柯在之指示辦理。尚難以原告主觀上之自我認知，而認被告龍寶生命公司及被告黃芷葳有與被告柯在共為上述「借貸載明合約」之行為。

（三）備位之訴：原告鄭惠玲就所認購之16,000股，對被告為買回之請求部分：

１、原告鄭惠玲前於103年間就被告龍寶生命公司所公告將於美國發行之美國Longbau公司股權認購16,000股，金額為96萬元，原告鄭惠玲業已交付股款支票予被告龍寶生命公司收受，並取得股票一節，已如前述。另原告鄭惠玲所為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等先位主張，並非有據等情，業如前述。

２、依卷附申請書（兼切結書）所示，被告柯在有在其上為「承諾買回」之表示，另有獲得被告龍寶生命公司新任代表人蔡清飛之同意，而蓋用被告龍寶生命公司之印文於其上（見本院卷一第23頁）。客觀上足認被告柯在另有代理被告龍寶生命公司而對原告為卷附申請書（兼切結書）所示「承諾買回」之表示。是原告依卷附申請書（兼切結書）所為「承諾買回」之約定，訴請被告龍寶生命公司與被告柯在應共同給付原告鄭惠玲960,000元，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諾買回契約、侵權行為、回復原狀、公司法第23條、不完全給付及清償借款等先備位之訴主張，請求被告等人給付如原告先備位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就其中

如下所述之請求及其利息部分，為有理由，予以准許；其餘請求，則非有據，予以駁回：

（一）配股部分：

被告龍寶生命公司未依約履行美國Longbau公司配股1,570股及300股予原告二人，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而應分別給付原告鄭惠玲52,333元（計算式：1570÷30×1000＝52333.3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給付原告陳孟鈺10,000元（300÷30×1000＝10000），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借貸載明合約部分：

被告柯在以未經設立認許登記外國公司名義為法律行為，應自負「借貸載明合約」所示之民事責任，而應給付原告鄭惠玲564,889元，及自追加訴訟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承諾買回部分：

被告柯在及被告龍寶生命公司既已承諾買回原告鄭惠玲前因認購而取得之美國Longbau公司股票16,000股，即應依很約給付原告鄭惠玲96萬元，及自起訴訟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本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及被告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另就主文第二、三項為兩造分別供擔保而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諭知。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繳納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法院得不命補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盟佳